

#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小知识

:

## 1. 什么是债券业务

债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，向投资者提供债券及债券相关产品，协助作出决策，获取利益的活动。

业务内容包括：债券发行、债券承销、债券投资、债券资产管理等。

债券业务主要分为：一、债券发行主体为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券商”）；二、债券发行主体以双签协议为准；三、业务内容主要为向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建议，以及个人、其他债券、债券相关产品。债券业务协助做出决策。五、业务内容为利益。

## 2. 受托提供债券业务

只有中国证监会核准、具有债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向投资者提供债券业务。名称，可前中会

(<http://www.csrc.gov.cn/pub/newsite/zjjg/hfjgml/xqhfjgml/>)。会

名称以和个人提供债券业务。

## 3. 受托提供债券业务前，先与债券业务协议

可、互、体信，也可、“二”业务关。何

，先与债券业务协议。书协

可以。业务内、协中。协包

下列内：

(1) 事人 义务；

(2) 券 务 内 和 ；

(3) 券 和 为；

(4) 准和 付 ；

(5) 争 决 ；

(6) 协 件和 。

(7) 协 之 5个 作 内， 可以书 出 协  
。 券公司、 券 到 协 书 ， 券  
务协 。

4. 券 务协 前， 先 仔  
前， 估 受 力，  
不做 、不 供“ ” 务， 否 ，  
于不 业 为。

5. 不 传个别 可  
、公众 体 其 业 、 力、从业人员 不  
传， ， 从业人员信 可以前 中 券业协会  
(<http://exam.sac.net.cn/pages/registration/sac-publicity-report.html>  
)。个别 可 与 个别 中， 可保 保 一  
。 券 ， 不 ， 也 。

6. 人员 向 具 券  
业 从业人员 供 ，从业人员 况可以前 中  
券 业 协 会  
(<http://exam.sac.net.cn/pages/registration/sac-publicity-report.html>  
)。不具 券 业 人员， 向 供 。

7. 不向公司以及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佣金。向公司以及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以个人名义收取佣金，全不到保，向也以。不向从业人员个人、信及付付；于体“二”，否付况。

8. 及业务体、体、体、体从业人员信，别其否、否为合人员。体、互受、一与、向。不受和个人供务，不向他们交。

9. 不他人作券务助决，不代做出决。于判。从业人员作，不仅于，产也不到保。

10. 关于“件”，“件”于券业务一，同、与向公付。“件”功、和，信。件不公向公众供，供合业务业则。

：券业务主：

《中华人共和券》

《券、办》发[1997]96号

《 券 业务 》 会公告[2010]27 号

《关于加 利 “ 件”从事 券 业务 》  
会公告[2012]40 号

《 券 使 券 务 》 会公告  
[2018]23 号